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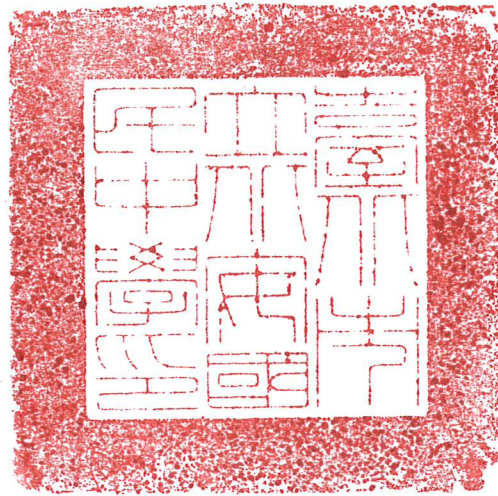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安校人字第11460058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4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暨113學年度第1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表演藝術科代理教師錄取人員：何○蓁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4年7月18日(星期五)10：00至12：00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，當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及異議。
- 三、本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各科別人員均已補實，爰不續辦第5次招考。

校長 陳致良